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北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被移送人 涂鈞茗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420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鈞茗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涂鈞茗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23日至同年12月13日止。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

(三)行為：被移送人自113年10月23日至同年12月13日止，使用門號00000000家用電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110報案專線，經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警多次勸導被移送人於無報案目的勿占用110報案專線，口頭勸導及撥放勸阻語音次數達48次，然被移送人經勸阻後，仍於113年10月23日至同年12月13日期間內，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計67通。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移送機關通知書及送達證書。

(二)被移送人之代理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00000000」進線110報案紀錄。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01 三、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
02 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
03 明文。其105年6月1日立法理由第1項載：「現行消防法已有
04 針對無故撥打火警電話（119）者之相關罰則，對於無故撥
05 打報案專線（110）者卻無任何法令有所規範及罰則，造成
06 確有緊急事件之民眾於撥打報案專線時，卻遇到忙線狀況，
07 因此對於濫打報案專線者，實有必要予以裁罰，以達嚇阻之
08 效」。又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
09 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
10 法第6條亦有明定。經查，被移送人有上開無故撥打報案專
11 線，經勸阻不聽之行為，有前揭證據足資佐證，被移送人經
12 勸阻後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
13 條第4款規定，自應依法論處。被移送人經勸阻後，仍於113
14 年10月23日至同年12月13日期間內，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
15 計67通之行為，乃係基於同一動機、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
16 為，且妨害同一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專線之公務，各舉動間之
17 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
18 第4款之故意而接續實施者，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19 當，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接續行為，應僅
20 論以一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動機、目的、手段，違
21 犯行為之次數、危害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品行、行為所
22 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暨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4款，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